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責任聲明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所給予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有所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和作出的聲明並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和條件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都不應視為已獲我們、出售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提供而加以依賴。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和相關申請表格。

出售股東

Hahn & Co. Eye於國際發售中提呈出售股份(即合共124,800,000)作發售。Hahn & Co. Eye或須應獨家全球協調人的要求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出售最多合共31,200,000股股份，Hahn & Co. Eye或會因此而根據全球發售出售最多合共156,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為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當中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對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全數包銷，並由我們、出售股東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2015年3月25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我們、出售股東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會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各位人士將須(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作)確認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全面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在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得到允許，並根據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規定而進行者則另作別論。

申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出售股東出售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任何部分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並無尋求亦不擬於短期內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15年3月31日(星期二)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按每手交易股數1,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14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結算須於任何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由於結算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相關安排詳情徵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閣下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我們強調，我們、出售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閣下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閣下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在開曼群島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將在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買賣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匯率兌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列明外，以韓圓、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僅為說明用途而按下列匯率換算為美元：

1.00美元：1,119.5韓圓

1.00美元：人民幣6.1597元

1.00美元：7.760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以韓圓、港元及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經或原可以或可以於當日或任何其他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若干列表內顯示的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同樣地，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可能會因為約整調整而有別於以產品類別劃分的營業收益。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述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如有偏差，應以原本語言的名稱為準。